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恢3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冯少英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尹兴怀，男，1975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路塔谈小区17号2座21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525197501170717。

被执行人：马会芳，女，1976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路塔谈小区17号2座21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52519760924072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105民初351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尹兴怀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三教堂新村3-4-602号等两处不动产[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4426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  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 
书记员 毕琛

